

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

关于开展干部人事档案遗留问题排查 “清淤”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开展干部人事档案遗留问题排查“清淤”行动的通知》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，彻底解决干部人事档案历史遗留问题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成立干部人事档案排查“清淤”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

（一）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曾宝成 李 钢

副组长：唐艳明 彭立威

成 员：宋宏福 李常健 吴小林 程智开 何福林

杨 涛

（二）工作小组成员

组 长：何福林

副组长：宋振文 黄 栋

成 员：吴青霞 杨 攀 唐 立 董小鹏 邹永生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排查“清淤”行动对象

现任副处级及以上干部。

(二) 工作内容

1. 清查 2017 年以来副处级及以上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历史遗留问题，深入开展调查，综合研判，作出明确性结论，涉及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个人说明、组织调查和认定、处理材料等履行签字盖章手续后存入个人档案。

2. 清查干部队伍编制情况，并做好编制认定工作。

(三) 具体分工

党委组织部、档案馆负责干部人事档案历史遗留问题的清查和处理；人事处负责干部编制情况核查和认定；纪委、监察处负责对违规违纪问题进行监督问责。

(四) 时间安排

1. 10 月份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工作小组会议，安排部署排查“清淤”工作。

2. 11 月份开展清理排查和调查处理工作。

3. 12 月份做好“回头看”和工作总结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**提高政治站位。**干部人事档案清理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要站在落实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来排查整治干部人事档案遗留问题，把干部人事档案造假行为作为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问题来严肃处理。

2. **坚持问题导向。**认真落实中央和中组部对干部人事档案工

作的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、客观处理干部人事档案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。突出排查重点，重点排查干部人事档案中存在的涂改造假、冒名顶替、身份造假等问题，查核处理到位，不留尾巴。

3. 压实工作责任。相关责任部门要敢于担当，在解决疑难问题上动真碰硬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做好工作协同。参与排查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干部人事档案有关信息，要真实准确地向学校党委汇报干部人事档案排查和处理情况。

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1月3日